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200592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行政處應業務需要，徵選出納科約用人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(專)以上畢業，並有從事會計、出納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出納科相關業務。
 - (二)本府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)、畢業證書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本案約用人員薪俸待遇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三級38,324元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17:00止，於連江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，親自、郵寄報名(上班時間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筆試日期訂於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於縣政府2樓會議室辦理；口試部份：訂於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10分整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舉行。

- 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(行政學大意30%、公文30%)、口試40%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筆試題目考試範圍：選擇題以3年(110、111、112)內之一般行政初考及地方特考五等試題為範圍。
- 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公告期限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十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臺灣地區滿10年，始得擔任公、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，如於進用後發現違反此條情況，一律無條件解職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(0836)25139分機6522，李小姐。



縣長 王忠銘